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0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崔根良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6 亿元。
- 崔根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亨通光电”）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崔根良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6 亿元，其他投资者认购其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崔根良先生直接并通过亨通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30.57%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崔根良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少于 6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根良先生、钱建林先生、沈明权先生、吴如其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崔根良先生,1958年出生,出生于江苏吴江。1986-1987年,任吴江七都丝织服装厂厂长;1988-1990年,任吴江乳胶厂厂长;1991-1998年,任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厂长;1993-1999年,任中日合资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亨通光电前身)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19.34%股权,并通过亨通集团控制亨通光电11.23%股权,合计控制亨通光电30.57%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32,2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000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崔根良先生已于2016年4月22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且认购金额不低于6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崔根良先生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五、《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崔根良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22日,崔根良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崔根良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股份数量:崔根良先生以不低于6亿元认购亨通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崔根良先生认购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确定的股份数(最终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亨通光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崔根良先生协商确定。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在亨通光电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崔根良先生不参与竞价,认购价格为根据申购竞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亨通光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认购方式:崔根良先生以现金认购。

4、支付方式:崔根良先生在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亨通光电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亨通光电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崔根良先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自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亨通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2)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产业链的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同时还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崔根良先生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 19.34%股权，并通过亨通集团控制亨通光电 11.23%股权，合计控制亨通光电 30.57%股权。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2,200 万股，其中崔根良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 6 亿元，若按发行底价和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发行后崔根良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7.99%，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崔根良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崔根良先生具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崔根良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

发行股份的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